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明義

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01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(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審訴字第381號)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明義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搶奪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(一)第5行「即竊取該機車得手」補充更正為「即徒手竊取該機車及鑰匙得手」；第6行「203巷口」補充更正為「203巷29弄口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「證據名稱」欄編號(一)所載「被告許明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」更正及補充為「被告許明義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同欄編號(四)所載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」後補充「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復搶奪他人財物，造成告訴人驚恐且影響社會治安，所為均應予非難，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有多次竊盜、搶奪等前科素行，此

01 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非佳，暨其
02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
03 度、現從事粗工，月薪約新臺幣(下同)3萬餘元之家庭生活
04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依被告所涉犯罪整體所侵害之法益
06 規模、行為彼此間之獨立性及時間間隔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07 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8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9 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
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搶
12 得之1600元，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
13 訴人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14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(二)至於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、
16 鑰匙1串，及搶得之手提袋1個、告訴人林徐米妹之身分證及
17 健保卡各1張，均經扣案並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
18 管單在卷可查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
19 沒收或追徵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21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2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

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2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3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31 上級法院」。

01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，處6月
1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
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6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9 113年度偵字第25017號

20 被 告 許明義 (略)

21 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許明義分別為下列犯行：(一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
25 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30日13時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
26 區○○街000巷00號前，見林泓儒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7 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停放於路邊疏未取下鑰
28 匙，即竊取該機車得手後，騎乘該機車離去。(二)另於同日14
29 時39分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頂崁街203巷口，意圖為自己不
30 法之所有，基於搶奪之犯意，騎乘前揭竊取之本案機車，自
31 後方尾隨路人林徐米妹，並趁其不備，以不法腕力搶奪所持

01 之手提袋1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1,600元、身分證及健保卡各
02 1張），得手後騎車逃逸。

03 二、案經林泓儒、林徐米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
04 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許明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承認於前揭犯罪事實欄□(一)時間、地點，先竊取本案機車，並騎乘本案機車以犯罪事實欄罪事實欄□(二)所載方式為搶奪犯行。
(二)	告訴人林泓儒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欄□(一)所示之本案機車遭竊之事實。
(三)	告訴人林徐米妹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遭被告以犯罪事實欄□(二)所示之方式對告訴人搶奪財物之事實。
(四)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截圖暨刑案現場照片等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08 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□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
09 盜罪；就犯罪事實欄□(二)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搶奪罪
10 嫌。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□(一)(二)所示2次之犯行，犯意各
11 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16 檢 察 官 吳宗光